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有保荐人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ecn.com)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投资者将在2017年7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7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低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10%(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的申报价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超过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填写《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申请表”),于2017年7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款。

网下投资者获配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申请表”)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7月7日(T+2日)具有足够的缴款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符合监管规定在证券公司的指定账户。
5.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新股申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拟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作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其他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配售。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0,399.7622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66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控股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本次发行截止日为2017年6月29日(T+4日)。

4.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机制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规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重复参与网下询价的询价,并确认其申购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自行承担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7年6月12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其他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填写网下发行申购表,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T-6日 2017年6月1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网下发行申购表,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12:00截止)
T-5日 2017年6月18日(周三)	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4日 2017年6月19日(周四)	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路演截止日(15:00截止)
T-3日 2017年6月20日(周五)	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17年7月3日(周一)	询价(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7年7月4日(周二)	网下路演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发行及网下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日 2017年7月5日(周三)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发行及网下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17年7月6日(周四)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发行及网下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2日 2017年7月7日(周五)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发行及网下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3日 2017年7月10日(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数据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超额认购
T+4日 2017年7月11日(周二)	网下发行(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日期;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算术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三日连续发布投资者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3日;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能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申购,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1.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符合下列条件: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类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不含实习生);
2.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关联的除外;

3.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及完善的估值制度。

4.2017年6月26日(T-1,含)前20个交易日持有深圳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

5.投资者不得为融资融券证券投资资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定向增发或间接方式认购以IPO、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

6.下列机构或个人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控制和实际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控制和实际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控制和实际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4)保荐机构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控制和实际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5)通过发行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机构和信托公司等机构投资者;但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应当符合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认购股票的相关规定;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股票交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认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负责,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7月5日(T日)。在2017年7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含)以上(含)人民币,可在网上申购。每5,000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申购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网上投资者应在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发行,并将在深交所申购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网下发行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申购及报价将无效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报价;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真实意图规避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能够履行报价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拟认购股份认购;或
(15)反馈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一、中止发行情况”。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7年6月26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7年6月12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其他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填写网下发行申购表,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T-6日 2017年6月1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网下发行申购表,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12:00截止)
T-5日 2017年6月18日(周三)	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4日 2017年6月19日(周四)	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路演截止日(15:00截止)
T-3日 2017年6月20日(周五)	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17年7月3日(周一)	询价(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7年7月4日(周二)	网下路演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发行及网下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日 2017年7月5日(周三)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发行及网下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17年7月6日(周四)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发行及网下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2日 2017年7月7日(周五)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发行及网下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3日 2017年7月10日(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数据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超额认购
T+4日 2017年7月11日(周二)	网下发行(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日期;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算术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三日连续发布投资者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3日;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能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申购,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1.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符合下列条件: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类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不含实习生);
2.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关联的除外;

3.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及完善的估值制度。

4.2017年6月26日(T-1,含)前20个交易日持有深圳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

5.投资者不得为融资融券证券投资资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定向增发或间接方式认购以IPO、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

6.下列机构或个人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控制和实际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控制和实际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控制和实际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4)保荐机构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控制和实际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5)通过发行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机构和信托公司等机构投资者;但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应当符合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认购股票的相关规定;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股票交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控制和实际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控制和实际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4)保荐机构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控制和实际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5)通过发行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机构和信托公司等机构投资者;但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应当符合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认购股票的相关规定;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股票交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不得将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买卖,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下询价,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网